

▲ 1-2 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 2 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 2022-2023 年度单项 20 万以下维修改造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（教工路校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商大学 2022-2023 年度单项 20 万以下维修改造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（教工路校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泰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603.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